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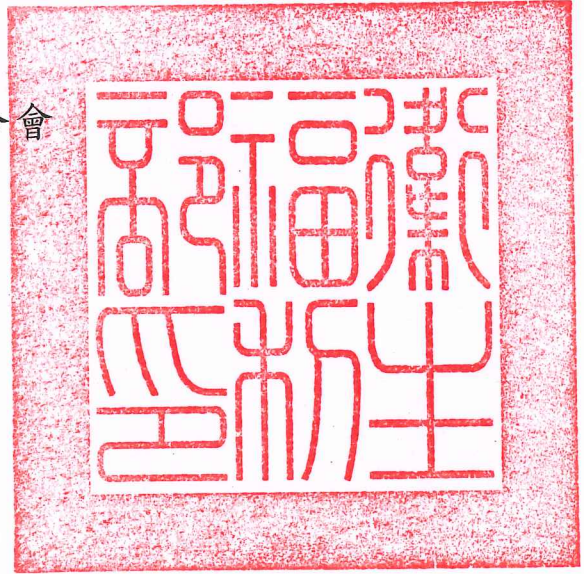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00903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4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4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1279號

品名「"恆安"樓麻通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9745號

品名「"恆安"痛清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270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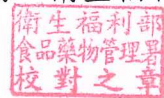
品名「"恆安"綜合感冒膠囊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7447號

品名「"恆安"壯力荷爾蒙膠囊」
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